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 1、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安保、应急反恐、防暴、处突等日常及特殊任务;
- 2、配合派出所民警对违法违纪人员的临时管控任务;
- 3、承担甲方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第二条 1、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团队向甲方派驻保安,其人员、数量、岗位配置及承诺完全符合其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保安服务费进行5-10%的扣减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团队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第四条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甲方要求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标准(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四、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派遣合格的保安人员，按照招标需求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1、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费：合同总价 2217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前述费用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保安员涉及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甲方要求指派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务性工作时，甲方需支付相关指派费用，乙方需出具实际使用结算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进行结算申请。

第九条 1、保安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双方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合同履行期内，双方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具体结算服务费时间需根据甲方财政用款拨付情况进行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后方可进行结算申请，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基本住宿条件，乙方应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保安人员用餐标准及费用与食堂提供方商议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 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因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需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二条 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保安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如违反甲方处的规章制度。甲方视情节对乙方提出警告、通报、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5%的扣减惩处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按照其响应文件提供保安服务。无故缺岗漏岗、不执行甲方正常要求的工作安排、工作不达标等，甲方情节提出警告、通报、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5%的扣减惩处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及时通知甲方且换岗后的保安人员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上岗。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遗失物品上交甲方或当地派出所。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的，经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评估后，从当期保安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并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5%的扣减惩处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九、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10%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四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原因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期服务费用的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有效投诉或在甲方监督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期保安合同总费用的3%—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立军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30 日

